

## 仲裁法律制度介紹

仲裁，亦稱公斷，是指發生民事經濟糾紛的當事人按照合同中訂立的仲裁條款和以其他書面形式在糾紛發生前或者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議，自願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機構，仲裁機構以第三者的身份居中調解，並按照一定程序作出對雙方當事人都具有約束力的判斷和裁決，當事人必須履行裁決的一種法律制度。

### (一) 仲裁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 自願原則。主要體現在：
  - 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出於雙方當事人的共同意願；
  - 當事人雙方可以協商選定仲裁機構，自主選定仲裁員；
  - 當事人可以約定交由仲裁解決的爭議事項；
  - 當事人可以約定審理方式、開庭形式等有關程序事項。
- 獨立原則。即從仲裁機構的設置到仲裁糾紛的整個過程都具有依法的獨立性。包括仲裁機構不隸屬於行政機關；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地解決糾紛的原則。即在仲裁審理過程中，要全面、深入、客觀地查清與案件有關的事實，分清是非曲直，以正確確認當事人所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仲裁庭在查清事實的基礎上，應根據法律的有關規定，確認當事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確定承擔賠償責任的方式以及賠償數額的大小；仲裁庭在處理糾紛時，應當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仲裁員無論是哪一方當事人選定的，都不代表任何當事人一方的利益，而是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公正地處理糾紛。

### (二) 仲裁法律制度的優越性

仲裁法律制度的優越性可概括如下：

- 快速：是指用仲裁的方法解決爭議，程序簡便，時間比較短。時間就是金錢，當事人一般都不願意在糾紛處理上花費很長時間和很多精力，仲裁正好適應了這一要求。按照有關規定，仲裁機構原則上在仲裁庭組成之日起四個月內作出裁決，而且一裁終局。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不得再向法院起訴。
- 靈活：是指仲裁的程序比較靈活，仲裁糾紛實行當事人自願原則和或裁或審制度，且不受地域限制。只要雙方當事人願意，就可以選擇雙方當事人信任的仲

裁機構解決糾紛。而且，還可以選擇雙方當事人信任的仲裁員、雙方當事人願意的開庭方式和審理方式。選擇仲裁程序及所適用的法律，容易達成和解。既解決了糾紛，又保住了面子，有利於感情上的溝通和日後繼續經濟上的往來。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機構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法院不予受理。

- 保密：是指仲裁是不公開的，能更有效地為當事人保護商業秘密，維護當事人的形象和聲譽，符合當事人不願意因對簿公堂而洩漏自己商業秘密的心理特點。
- 公正：主要體現在：
  - 仲裁機構作為一個獨立的非官方機構，仲裁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 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不受地方保護主義的干擾；
  - 仲裁員是來自各方面的專家和學者，廣泛性和專業性相結合，有利於提高仲裁辦案品質，保證仲裁的公正性。
- 權威：是指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一裁終局。裁決書一經作出、調解書一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即發生法律效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此外，仲裁裁決不僅在國內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在 1958 年簽署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國也會得到承認和執行。根據公約規定，任何一個締約國的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必須執行。

### (三) 仲裁裁決的效力

現行仲裁制度實行或裁或審、一裁終局。當事人雙方自願將糾紛提交仲裁委員會，就排除了法院對此案的管轄權。仲裁裁決書自作出之日即發生法律效力，它與法院生效的判決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執行。